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 (丹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13 (续)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成员。

即将卸任的三十个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斐济、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会员国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从2016年6月27日起，下列国家将仍为委员会成员：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因此，这三十个国家无资格参选。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三十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6年6月27日届满的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候选资格，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七个席位，有一个候选国：毛里求斯。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七个席位，该集团认可了六个候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关于东欧国家的四个席位，东欧国家集团认可了四个候选国：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五个席位，有五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西欧和其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国家的七个席位，有七个已获认可的候选国：澳大利亚、奥地利、以色列、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鉴于五个区域集团的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数，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自2016年6月27日起任期六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下列国家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自2016年6月27日起任期六年：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印度、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关于非洲国家集团的六个剩余空缺及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一个剩余空缺，一俟接到这两个区域有关会员国的通知，大会即可进行选举。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3分项(b)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4（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e）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A/70/10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在文件A/70/107中分发的一项秘书长的说明。如该文件所示，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伊拉克、以色列、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代表的任期将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主席需任命7名成员填补空缺。这些成员将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

根据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建议，我已核准加纳和利比里亚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亚太国家的一个席位、东欧国家的一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席位和西欧及其他国家的一个席位仍然有待填补，这些席位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2年。我促请这些区域集团尽快提名其候选国。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e）的审议。

#### （f）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A/70/106）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秘书长的说明所述，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填补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于2016年12月任满后联合检查组出现的空缺。

如文件A/70/106所述，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编制一份国家名单——在本次情况下是一个国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一位被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候选人。如文件A/70/106第2段进一步所述，大会第61/238号决议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大会主席在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编制国家名单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但有一项谅解，所提名的候选人应尽可能是各会员国打算提议由大会根据《章程》第三条第2款任命的人选。

在进行了必要协商后，我谨向大会转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提供的信息：该集团支持洪都拉斯提名一位候选人以填补有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的空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将请洪都拉斯提交一位候选人姓名及其简历，简历中应着重说明候选人具备这项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格。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估、财务、项目评估、方案评估、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所有方案执行情况，并且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在进行了《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所述的适当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之后，我将向大会提交候选人的姓名，以被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f)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2 (续)

#####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〇条，大会现在举行补选，以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成员。请各位成员注意，在2015年10月21日举行的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18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下列18个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索马里、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首先，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在文件A/70/426中分发的2015年10月7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爱尔兰常驻代表在信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宣布，在2015年年底，奥地利将放弃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席位，2015-2017年余下任期将由澳大利亚接任。结果将出现一个空缺，因此必须选举一个新成员来填补奥地利的未满任期，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1971年12月20日大会第2847 (XXVI) 号决议第4段，并考虑到空缺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新成员因此应从该区域集团中选举产生。我谨通知大会，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我们现在照此行事。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从2016年1月1日起，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下列国家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意大利、德国、希腊、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10个国家的国名。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席。我谨提醒各位成员，现阶段进行的是补选，以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个席位。现在分发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填写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填写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洛科夫人(贝宁)、多斯桑托斯·佩雷拉先生(巴西)、Hung女士(加拿大)、斯特凡尼科先生(波兰)、Thanarat夫人(泰国)以及马侬女士(多哥)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3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179

无效票数：1

有效票数：178

弃权票数：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17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116

所得票数：

    爱尔兰 172

    冰岛 1

爱尔兰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爱尔兰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了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2分项（b）的审议。

上午11时05分散会。